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發牌手冊

---

2024年10月

# 目錄

---

序言		1
<b>第 I 部</b>	<b>你是否需要領取牌照或註冊？</b>	<b>2</b>
<b>第 1 章</b>	<b>引言</b>	<b>2</b>
1.1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2
1.2	一般規定	2
1.3	豁免	3
1.4	進一步指引	6
<b>第 2 章</b>	<b>中介人及持牌人士的類別</b>	<b>12</b>
2.1	持牌法團	12
2.2	負責人員	12
2.3	持牌代表	12
2.4	註冊機構	13
<b>第 II 部</b>	<b>如要獲發牌照或註冊，須符合甚麼要求？</b>	<b>14</b>
<b>第 3 章</b>	<b>持牌法團</b>	<b>14</b>
3.1	一般的適當人選規定	14
3.2	特定核准準則 — 持牌法團	14
3.3	特定核准準則 — 短期持牌法團	18
3.4	進一步指引	19
<b>第 4 章</b>	<b>負責人員</b>	<b>21</b>
4.1	一般的適當人選規定	21
4.2	特定核准準則	21
4.3	充分授權	21
4.4	進一步指引	22
<b>第 5 章</b>	<b>持牌代表</b>	<b>25</b>
5.1	一般的適當人選規定	25
5.2	特定核准準則	25
5.3	代表牌照的類別	25

5.4	進一步指引	28
<b>第 6 章</b>	<b>註冊機構</b>	<b>29</b>
6.1	特定核准準則	29
6.2	進一步指引	30
<b>第 III 部</b>	<b>如何申請牌照或註冊？</b>	<b>31</b>
<b>第 7 章</b>	<b>申請程序</b>	<b>31</b>
7.1	WINGS	31
7.2	填妥申請表格	31
7.3	遞交申請	31
7.4	支持個人牌照申請的持牌法團的責任	32
7.5	退回申請	33
7.6	撤回申請	33
7.7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33
7.8	申請被拒絕	34
7.9	核准申請	34
7.10	持牌法團的進一步指引	34
7.11	持牌代表（包括負責人員）的進一步指引	35
7.12	註冊機構的進一步指引	36
7.13	大股東的進一步指引	36
7.14	新的法團牌照／註冊申請的所需表格及補充文件	37
<b>第 IV 部</b>	<b>獲發牌或註冊後</b>	<b>38</b>
<b>第 8 章</b>	<b>申請更改現有牌照或註冊</b>	<b>38</b>
8.1	一般事項	38
8.2	持牌法團	38
8.3	持牌代表（包括負責人員）	40
8.4	註冊機構	41
<b>第 9 章</b>	<b>持續責任</b>	<b>42</b>
9.1	一般事項	42
9.2	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42
9.3	負責人員的值勤安排	42

9.4	終止業務	42
9.5	由持牌法團、持牌個人及註冊機構發出的通知	43
9.6	由持牌法團的董事及大股東發出的通知	44
9.7	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發出的通知	44
9.8	發出通知的規定概要	44
9.9	呈交經審核帳目等	47
9.10	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	47
9.11	繳付年費	47
9.12	呈交周年申報表	48
9.13	持續培訓	49
9.14	提供涉及機械理財建議及虛擬資產的服務	50
9.15	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	50

## 序言

1. 本手冊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執行的發牌及註冊事宜提供一般的資料。
2. 除非有特定的豁免，否則任何人士在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進行受規管活動必須向證監會領取牌照或在證監會註冊。
3. 凡未領有所需牌照或註冊而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向香港的投資大眾積極推廣任何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即屬觸犯嚴重罪行。
4. 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載於 <http://www.sfc.hk/publicreqWeb/searchByName?locale=zh>。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註冊機構所聘用的有關人士的紀錄冊載於 <https://apps.hkma.gov.hk/chi/index.php>。
5. 雖然我們相信本手冊已明確及概要地闡釋有關發牌及註冊的規定，但本手冊不擬涵蓋每一種可能的情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http://www.sfc.hk>。如欲獲得更切合你需要的指引，你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及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
6. 你亦可電郵至 [licensing@sfc.hk](mailto:licensing@sfc.hk) 向證監會查詢有關發牌事宜。
7. 認可財務機構<sup>1</sup>如有任何關於發牌事宜的查詢，應先聯絡金管局銀行監理部的有關個案主任。
8. 投資推廣署（<https://www.investhk.gov.hk/zh-hk/home.html>）為有意在香港開辦或擴展業務的公司提供服務。如果你需要有關的支援，請透過 [enq@InvestHK.gov.hk](mailto:enq@InvestHK.gov.hk) 與他們聯絡。
9.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https://www.hksi.org/hk/>）是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籌辦執業試的考試機構<sup>2</sup>。有關考試的資料，請電郵至 [exam@hksi.org](mailto:exam@hksi.org) 向該學會查詢。

---

<sup>1</sup> “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2(1)條定義的認可機構（即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sup>2</sup> 職業訓練局負責提供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

## 第 I 部 你是否需要領取牌照或註冊？

### 第 1 章 引言

#### 1.1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1.1.1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訂明了十三種類別的受規管活動，並就各類受規管活動加以定義：

- 第 1 類 證券交易
-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 提供資產管理
- 第 10 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 11 類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 #第 12 類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 第 13 類 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就發牌而言尚未實施

1.1.2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內有關各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載於 <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 1.2 一般規定

1.2.1 普遍來說，假如你並非認可財務機構<sup>3</sup>而進行下列活動，便需要領取牌照：

- 你是在香港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4(1)及(2)條）；
- 你是（不論由你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你）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你提供的任何服務的法團，而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5 條），

另請參閱 [《常見問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5 條所指的“積極推廣”）；或

<sup>3</sup> “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2(1)條定義的認可機構（即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 若你以個人身分為你的主事人（持牌法團）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受規管職能<sup>4</sup>，則在這種情況下，你必須是你所隸屬的主事人的持牌代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4(3)及(4)條）。此外，如果你是該法團的執行董事<sup>5</sup>，你亦需要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5(1)(a)條）。

1.2.2 假如你是認可財務機構<sup>1</sup>而進行下列活動，便需要註冊：

-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但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除外。在這種情況下，你必須是註冊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4(1)及(2)條）；或
- （不論由你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你）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你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在這種情況下，你必須是註冊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5 條）。

1.2.3 就註冊機構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的有關人士（例如在證券交易部門工作的銀行職員），均無須向證監會領取牌照或在證監會註冊。然而，假如上述人士擬從事受規管活動，則其必須是名列於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的人士。該紀錄冊可在金管局網站（<https://apps.hkma.gov.hk/chi/index.php>）查閱。

1.2.4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均被稱為“中介人”。就發牌而言，獨資經營或合夥是不會獲得接納的業務架構。

## 1.3 豁免

1.3.1 本部概要地闡釋可能獲豁免遵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的某些情況。假如你需要更切合你的情況的指引，便應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1.3.2 為求簡明起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章的其餘部分所提述的“牌照”與“註冊”具有相同涵義，而“持牌／領牌／獲發牌”與“獲授予註冊”亦具有相同涵義。

### 附帶豁免

1.3.3 假如你進行的若干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你已獲發牌的另一類受規管活動，你便可能無須就前者領牌。在斷定附帶豁免是否適用於某項活動時涉及各種相關因素，例如有關活動是否附屬於持牌法團已獲發牌或將獲發牌進行的其他受規管活動，是否就有關活動收取獨立的費用，以及有關活動是否構成持牌法團業務的主要部分。附帶豁免可能適用於以下情況：

<sup>4</sup> “受規管職能”就任何人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為該人（或代該人或藉與該人訂立的安排）執行的任何與該類活動有關的職能（通常由會計員、文員或出納員履行的工作除外）。

<sup>5</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3(1)條的定義，“執行董事”就持牌法團而言指——  
(a) 積極參與；或  
(b) 負責直接監督，  
該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董事。

###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進行若干其他受規管活動

- 1.3.4 你已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並擬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假如你擬進行的第 4 類、第 6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你的證券交易業務，你便無須就這三類受規管活動領牌。這項豁免通常適用於股票經紀為其本身的證券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或管理委託帳戶。

### 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進行若干其他受規管活動

- 1.3.5 你已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並擬進行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假如你擬進行的第 5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完全附帶於你的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你便無須就這兩類受規管活動領牌。這項豁免通常適用於期貨經紀為其本身的期貨客戶提供投資意見或管理委託帳戶。

###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進行若干其他受規管活動

- 1.3.6 你已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並擬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假如你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純粹是由於提供資產管理業務而產生，你便無須就該等受規管活動領牌（就第 4 類及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資產管理業務必須涉及集體投資計劃下的投資組合管理）。這項豁免通常適用於基金經理為其本身的客戶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時，向交易商發出交易指示或提供投資建議／研究報告。

### 證券交易商——保證金融資人的豁免

- 1.3.7 假如你已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便無須另行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領牌，以進行向你的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活動。然而，你需要就繳足股本方面遵守更嚴格的財政資源規定，才可進行有關活動（請參閱第 3.2.17 段）。這項豁免通常適用於同時為本身的證券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的股票經紀。
- 1.3.8 請注意，在所有情況下，認可財務機構一律無須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註冊，以進行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活動。

### 信貸評級服務

- 1.3.9 假如你有意擬備信貸評級以供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公眾散發或以訂閱方式分發，你便須就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領牌。
- 1.3.10 如商號所擬備的信貸評級只供其內部使用，例如銀行評估對手風險的內部系統，由於該等信貸評級不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公眾散發或以訂閱方式分發，亦不會在合理期望下如此散發或分發，該商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目的而言，相當可能不會被視為“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1.3.11 同樣地，如商號（例如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只收集、整理、散發或分發有關除個人以外的任何實體的負債或信貸歷史的資料，亦相當可能無須就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亦不包括在該規管制度之內，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信貸評級”的定義並不涵蓋有關個人信用可靠性的意見。



另請參閱 [《常見問題》（信貸評級機構）](#)。

### 與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豁免

1.3.12 假如你以主事人身分行事並只與專業投資者<sup>6</sup>進行交易，便無須就期貨或證券交易的活動領牌。這項豁免適用於下列情況：

#### 涉及期貨合約的交易

- 你作為主事人就並非於認可期貨市場（《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界定者）交易的期貨合約與屬專業投資者的人士交易（無論其以主事人還是代理人身分行事），以進行涉及期貨合約的相關交易活動；或

#### 涉及證券的交易

- 你作為主事人與屬專業投資者的人士交易（無論其以主事人還是代理人身分行事），以進行相關的交易活動。

### 涉及集團成員公司的豁免

1.3.13 假如你純粹向你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你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與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意見或服務，你便無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領牌。

#### 涉及提供意見的活動

1.3.14 這項豁免不應適用於某法團向其集團成員公司就該集團成員公司的客戶資產提供意見的情況。然而，假如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投資意見及／或相關研究報告以供其自行使用，儘管該集團成員公司在為其客戶服務時可能全部或部分依賴該等意見／研究報告，但若該集團成員公司是以本身的名義向客戶提供意見／研究報告，並且在提供有關意見／研究報告之前已評估法團的意見，則上述豁免仍然適用。

#### 涉及資產管理活動

1.3.15 這項豁免僅適用於某法團向其所屬集團的（全資）成員公司就該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情況，而不應將其理解為適用於對集團成員公司客戶的資產的管理。管理屬於第三方的資產將構成“資產管理”並導致有關人士須申領牌照。

### 專業人士的豁免

1.3.16 假如你是律師、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而你提供的意見或服務完全附帶於你作為律師、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的專業執業，你便無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領牌。

<sup>6</sup>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然而，請注意《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中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不適用於這項豁免。

## 廣播業者／新聞工作者的豁免

- 1.3.17 假如你透過下列途徑就證券、期貨合約或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發出相關的分析或報導，便無須就第 4 類、第 5 類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視屬何情況而定）領牌：
-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或
  -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

## 信託公司的豁免

### 涉及證券的交易

- 1.3.18 假如你是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並以某集體投資計劃的代理人身分代表你的主事人執行派發申請表格、贖回通知、轉換通知及成交單據，及／或收受金錢及發出收據等職能，你便無須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領牌。

### 涉及提供投資意見的活動

- 1.3.19 作為信託公司，假如你提供的投資意見或服務完全附帶於你所履行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便無須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領牌。

### 涉及資產管理活動

- 1.3.20 若出任酌情信託的信託人的信託人公司委任適當人士管理有關的投資組合，或實際上在履行其信託人職務時依據專業意見行事，則無須獲發牌照。然而，若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成為信託人公司獨立或獨特的業務，則有關信託人公司多數不可援引完全附帶的豁免，而需要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

##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豁免

- 1.3.21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內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訂定多種豁免情況。舉例說，假如你是認可財務機構，便無須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註冊，亦可進行有關的活動。
- 1.3.22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列出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內“槓桿式外匯交易”定義部分第(xiii)段所提述的豁免的規定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文。

## 1.4 進一步指引

###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業務

- 1.4.1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發出的牌照，只准許持牌人在香港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在香港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受規管職能。因此，持有牌照的法團或個人若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該法團或個人必需確保本身已全面遵從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另請參閱 [《澄清法團及個人（特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業務者）的申領牌照責任的通函》](#)。

## 金融科技

### 證監會監管沙盒

- 1.4.2 商號如能真誠和認真致力於利用金融科技來進行受規管活動，便可於一個受限制的監管環境（即證監會監管沙盒）內進行受規管活動。為了盡量減低為投資者帶來的風險，證監會可能對合資格商號施加發牌條件，及在合資格企業於沙盒內營運時對其進行較為嚴謹的監察及監督。

另請參閱 [《關於公布證監會監管沙盒的通函》](#)。

### 虛擬資產基金管理公司

- 1.4.3 商號如有意管理包含多於 10% 的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便須符合額外應達到的監管標準。該等額外應達到的監管標準將以發牌條件的形式施加，而這些發牌條件是參考一套條款和條件而訂立。

另請參閱 [《有關針對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銷商及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管框架的聲明》](#) 及該聲明的附錄 [《適用於管理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監管標準》](#) 和 [《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條款及條件》](#)。

### 虛擬資產基金分銷商

- 1.4.4 在香港分銷（完全或部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的商號將須領有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牌照。鑑於對投資者構成重大風險，故證監會已在 [《致中介人的通函——分銷虛擬資產基金》](#) 內，就於分銷虛擬資產基金時應達到的標準與作業手法提供指引。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1.4.5 證監會於 2019 年引入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框架。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中央平台，如有意就至少一種證券型代幣提供交易服務，可向證監會申領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另請參閱 [《立場書——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證券型代幣的發行

- 1.4.6 在香港，證券型代幣很有可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並因而受到香港證券法例的規管。在證券型代幣屬於“證券”的情況下，任何人如要推廣及分銷證券型代幣（不論是在香港或以香港投資者為對象），除非獲得適用的豁免，否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

另請參閱 [《有關證券型代幣發行的聲明》](#)。

## 比特幣期貨

- 1.4.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傳統交易所交易並受其規則所規限的比特幣期貨被視為“期貨合約”。因此，經營比特幣期貨交易業務的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獲發牌。

另請參閱 [《致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通函——有關比特幣期貨合約及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投資產品》](#)。

## 在互聯網提供金融財經資訊

### 定期刊物的豁免

- 1.4.8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中“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部分，明確地作出若干豁免，使該等定義不包括任何人透過普遍地可供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所提供的有關意見（請參閱第 1.3.17 段）。互聯網刊物如能符合有關條文的規定，這項發牌豁免亦可適用。

### 提供屬事實的一般市場資訊

- 1.4.9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中“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範圍甚為廣泛。以目前情況而言，發牌規定一般不會涵蓋純粹提供屬事實的一般市場資訊的活動（不論是否透過互聯網提供），而有關活動須不涉及就任何特定證券／期貨合約而作出推薦或投資意見。發牌規定一般亦不會涵蓋複製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的人士的整份研究報告的活動。

### 提供分析工具

- 1.4.10 金融財經資訊網站一般會提供有助作出投資決定的分析工具。一般而言，舉凡分析工具能夠提供其用戶不同選擇的投資機會或推薦意見，該分析工具的提供者便可能會被視作“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例子之一：若分析工具可以就用戶決定的投資需要（例如其規避風險的程度、投資年期或預期的現金流量）而特別地作出推薦的話，該分析工具便屬此類。然而，如果所提供的分析工具純粹在具透明度的過程中用以過濾公開數據的話，便不會構成提供意見的活動。舉例說，提供可以辨別特定行業內市盈率低於某個預設值的股份，或可以辨別過往投資的年度回報高於某個預設值的投資基金的電腦程式，都不會導致其提供者須申領牌照或註冊。

## 提供網上服務

### 連結到其他金融財經網站的超連結

- 1.4.11 縱使超連結可能會相連至獲發牌照或獲註冊的人士的網站，但該超連結的單純存在本身並不會導致有關人士須申領牌照或註冊。然而，誘使或邀請任何人透過該連結以瀏覽相關的網站，則可能會導致有關人士須領取牌照或註冊。若任何人士向證券／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交易商或其代表介紹客戶，藉以取得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則可能會構成受規管活動，因而須領取牌照或註冊。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1.4.12 一個法團如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定義的自動化交易服務，則其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取得認可，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照或註冊以提供該服務。作為一般慣例，如果該法團已是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其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其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註冊。擬遞交該等申請的中介人，應首先參閱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並在有需要時就相關的業務計劃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買賣盤傳遞設施

- 1.4.13 請注意，提供電子買賣盤傳遞設施及僅允許客戶就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每月認購進行登記，或傳達定期認購和贖回指令的網上設施，一般不會視為屬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如果中介人擬透過互聯網以上述設施的形式進行交易活動，便須：

- (1) 填妥並遞交問卷 2 內《電子交易服務調查問卷》；及
- (2) 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推出該等互聯網服務的生效日期及相關的網址。

- 1.4.14 中介人有責任確保其擬提供的買賣盤傳遞服務或其他的電子服務，並非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所定義的範圍之內。倘若有關服務屬於該範圍之內，則該中介人便須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

## 金融培訓

- 1.4.15 提供金融培訓或分享一般投資知識（如在教室內或透過互聯網）通常不須獲證監會發牌。然而，若導師或網頁由提供一般投資知識，轉為向學生／瀏覽者推薦特定的股票，或誘使他們買賣證券，該培訓機構、導師及／或網頁內容提供者可能須持有證監會牌照。

## 推銷或獎勵計劃

- 1.4.16 中介人在提供與其聯屬公司合辦的推銷計劃時，應特別留意有關的發牌規定。它們尤其應當小心確保該等宣傳活動不會導致其可能並未領牌或註冊的聯屬公司進行了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其他受規管活動。
- 1.4.17 持牌人士或註冊機構實施獎勵計劃，藉此當任何公眾人士（以進行業務的方式）向其成功介紹客戶之後，以佣金、回佣等形式酬謝該公眾人士，有關計劃通常是不會被接受的。這種做法可能會導致介紹人從事未經發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持牌人士或註冊機構本身亦可能會被指協助及教唆上述罪行。經由上述方式介紹的客戶，亦有可能得不到監管制度下的適當保障。此外，介紹人本身亦未必是執行該項職能的適當人選。

## 私募股本及創業資金法團

- 1.4.18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對“證券”一詞給予廣泛的定義。然而，任何公司如屬於《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1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其股份或債權證便不包括在“證券”一詞的定義內。因此，純粹就不涉及證券的“私募股本”或“創業資金”投資組合進行買賣、提供意見或管理，是無須符合有關的發牌規定。然而，在很多個案中，若法團就不屬於《公司條

例》所指的“私人公司”的私人離岸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進行買賣、提供意見或管理，則有關法團很大可能須取得牌照。

1.4.19 視乎其業務模式，法團可能須取得牌照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作為一般指引：

- 法團如獲授與酌情權以為在於香港的基金作出投資證券的決定，該法團須領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牌照；
- 法團如沒有獲其服務的基金給予投資酌情權，該法團可能仍須就以下各類受規管活動取得牌照：
  - a. 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以推廣或分銷基金或就該基金進行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活動（如交易磋商及執行交易）；
  - b.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就該基金的投資或將會作出的投資提供意見。

另請參閱第 1.3.4 及 1.3.6 段有關附帶豁免的內容。

另請參閱 [《致尋求獲發牌的私募股本公司的通函》](#)。

## 交易商經紀

1.4.20 交易商經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的責任，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買賣的金融工具的性質、他們的客戶和他們所用的記帳結構。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交易商經紀可能會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及／或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如交易商經紀進行上述任何活動，除非可依賴《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定的豁免，否則必須根據該條例申領適當的牌照。

另請參閱 [《有關交易商經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的責任的通函》](#)。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ILAS）

1.4.21 一般來說，證監會認為純粹經營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其他保險產品的保險人、企業保險經紀及保險中介人不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然而，情況若稍有不同，亦可能會引致對法定條文的詮釋有所不同。假如保險人、企業保險經紀或保險中介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即可能會產生該條例下的須獲發牌照的責任。

另請參閱 [《澄清因向公眾推廣、銷售或發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而須遵守的發牌規定的通函》](#)。

## 向合規主任／內部律師發牌

1.4.22 若包括合規主任和內部律師在內的後勤辦公室職員所執行的職能，與其法團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並無直接關係，證監會一般來說是不會向他們發牌的。若持牌人士因在商號內的職位轉變而成為後勤辦公室職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5(1)(d)條，該人應立即要求將其牌照撤銷。

- 1.4.23 根據一般原則，證監會認為必須將執行合規或法律相關職能與執行構成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工作予以區分。若不對兩者作出區分，便會出現合規主任或內部律師進行其所受僱的法團獲發牌從事的受規管活動，但同時又負責監察該等活動是否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因而形成本質上的衝突。

####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行使投資酌情權

- 1.4.2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指“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或“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任何法團如欲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證監會一般預期該法團應能行使投資酌情權，以為客戶作出投資決定。該法團亦必須被適當地授與有關的投資酌情權。

#### 家族辦公室

- 1.4.25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制度是以活動為基礎的。如家族辦公室所提供的服務並不構成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屬於任何適用的豁免範圍（有關豁免情況請參閱第 1.3 段），該家族辦公室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然而，家族辦公室應注意，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不得聲稱其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舉例來說，若某家族委任受託人來持有其家族信託的資產，而該受託人以內部單位形式營運家族辦公室，以管理信託資產，該單一家族辦公室將無需申領牌照，因為它不會為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1.4.26 以管理資產（包括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業務形式而設立的公司或家族辦公室，可能須持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牌照。若家族辦公室擬提供其他服務（如按照家族所作出的指示購買金融資產），便應檢視那些服務是否屬於第 1 類（證券交易）等任何其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的定義範圍，以及是否須就這些活動申領牌照。

另請參閱 [《有關家族辦公室的申領牌照責任的通函》](#)。

####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 1.4.27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可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但前提是有關中介人須符合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7.1\(b\)](#) 所載的資格規定。除其他事項外，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不應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如中介人是持牌法團，它應同時符合額外的財務資源規定（見第 3.2.18 段）。該中介人應遵守所有相關規定，包括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附錄 A](#) 所載有關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規定。證監會可對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施加條件，要求有關中介人必須符合作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所有適用規定。

另請參閱 [《有關實施修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通函》](#)（只備有英文版）及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常見問題》](#)（只備有英文版）（[問題 6A](#)）有關須呈交的文件。

## 第 2 章 中介人及持牌人士的類別

### 2.1 持牌法團

#### 持牌法團

2.1.1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

詳情請參閱第 3.2.1 至 3.2.22 段。

#### 短期持牌法團

2.1.2 短期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7 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三個月的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除外)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

詳情請參閱第 3.3.1 至 3.3.7 段。

### 2.2 負責人員

#### 負責人員

2.2.1 負責人員指本身是持牌代表（請參閱第 2.3 段）並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6 條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詳情請參閱第 4 章。

### 2.3 持牌代表

#### 持牌代表

2.3.1 持牌代表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詳情請參閱第 5.1 及 5.2 段。

#### 臨時持牌代表

2.3.2 臨時持牌代表指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詳情請參閱第 5.3.1 至 5.3.5 段。



## 短期持牌代表

- 2.3.3 短期持牌代表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1 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三個月的期間內為其所隸屬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詳情請參閱第 5.3.6 至 5.3.7 段。

## 2.4 註冊機構

### 註冊機構

- 2.4.1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第 3 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除外)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2(1)條定義的認可機構（即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詳情請參閱第 6 章。

## 第 II 部

### 如要獲發牌照或註冊，須符合甚麼要求？

#### 第 3 章 持牌法團

##### 3.1 一般的適當人選規定

3.1.1 假如申請人不能使證監會信納其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證監會必須拒絕向其批出牌照或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的規定，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了可以考慮證監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之外，亦須考慮有關該申請人及（在適當情況下）該申請人的其他有關人士的下列事項：

-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申請人擬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3.1.2 以上是證監會在處理每宗牌照或註冊申請時的主要考慮準則。有關上述考慮準則的詳情，你可以參閱 [《適當人選的指引》](#) 及 [《勝任能力的指引》](#)。

3.1.3 下文列出各類申請人在擬領取牌照或註冊時一般須符合的特定準則。

##### 3.2 特定核准準則 — 持牌法團

###### 註冊成立

3.2.1 你必須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海外公司。

###### 勝任能力

3.2.2 你必須使證監會信納你擁有合適的業務架構、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資格的人員，足以確保當你在進行詳述於業務計劃書中的擬進行業務時，能夠適當地管理可能面對的風險。有關這方面的詳情，可以參閱由證監會發出的下列文件：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及
- [《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負責人員

3.2.3 就每類你所申請的受規管活動而言，你必須委任最少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督你擬進行的有關活動。

3.2.4 就每類你所申請的受規管活動而言，你必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只要被委任者是適當的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以獲委任成為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 3.2.5 你擬委任的負責人員當中，最少要有一名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執行董事<sup>7</sup>。
- 3.2.6 一般來說，證監會期望本章“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負責整體管理監督職能及主要業務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應尋求證監會核准他們成為其所監督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詳情請參閱 [《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 及 [《常見問題》（關於加強持牌法團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
- 3.2.7 你所有的執行董事必須向證監會尋求核准，以成為隸屬於你（身為法團）的負責人員。
- 3.2.8 你須在遞交你的牌照申請時，向證監會一併遞交所有擬成為你的負責人員的核准申請，以供證監會考慮。

### 高級管理層

- 3.2.9 你的法團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你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
- 證監會認為，持牌法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除其他成員外）：
- 法團的董事<sup>8</sup>，
  - 團法團的負責人員，及
  - 我們稱為核心職能主管的人士。
- 3.2.10 以上三種類別的職位不一定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例如，某人可同時擔任持牌法團的董事、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
- 3.2.11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申請牌照時，你須提供有關你的核心職能主管的資料及組織架構圖。
- 3.2.12 持牌法團的管理架構（包括核心職能主管的委任）應獲得法團的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應確保持牌法團的每名核心職能主管已同意接受其獲委任為核心職能主管，及其需主要負責的特定核心職能。
- 3.2.13 你獲發牌後，若你對你的核心職能主管的委任有任何更改，或你的核心職能主管的某些詳情有任何更改，你應在該等更改發生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更改的詳情通知證監會。在某些情況下，你亦須在有關更改的通知書內一併提交更新的組織架構圖。

<sup>7</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 113(1)條的定義，“執行董事”就持牌法團而言指——  
(a) 積極參與；或  
(b) 負責直接監督，  
該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董事。

只要執行董事能夠以使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責任，監督你獲發牌照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便可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就此而言，證監會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該董事前來香港處理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頻密程度，以及法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此外，你應最低限度有一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監督你獲發牌照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若董事居於香港境外及沒有參與你的日常工作，該董事多數無須申請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sup>8</sup> “董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中被定義為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

- 3.2.14 有關上述規定的詳情，請參閱 [《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 及 [《常見問題》](#)（關於加強持牌法團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

### 大股東、高級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

- 3.2.15 你的大股東、高級人員<sup>9</sup>、就或將會就你的申請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其他人，或就或將會就該類活動與你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都必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
- 3.2.16 大股東若與法團牌照申請人之間沒有“緊密關聯”，便可選擇在申請表提供較少的資料（詳情請參閱第 7.12 段），但若證監會認為有需要，可能會於其後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 財政資源

- 3.2.17 你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就你所申請獲發牌照的受規管活動類別，將你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維持在不少於《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以及《保薦人指引》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如適用）等其他監管規定所指明的有關金額。假如你就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提出申請，你應該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將以你所申請的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規定金額中的最高者為準。
- 3.2.18 下表是持牌法團就每類受規管活動所須維持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的摘要。

#### 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的最低要求

受規管活動	繳足股本的最低數額	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
第 1 類 -		
(a) 如該法團屬核准介紹代理人 <sup>10</sup> 或買賣商 <sup>11</sup>	不適用	\$500,000
(b) 如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10,000,000	\$3,000,000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000,000

<sup>9</sup> “高級人員”就法團而言，指其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定義，“董事”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

“幕後董事”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是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幕後董事。

<sup>10</sup> “核准介紹代理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8(4)條獲核准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

<sup>11</sup> “買賣商”指就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但並無持有客戶資產亦無處理客戶指示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在進行其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除為它本身達成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為它本身達成上述交易而提出要約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受規管活動	繳足股本的最低數額	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
第 2 類 - (a) 如該法團屬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sup>12</sup> (b) 如屬其他情況	不適用 \$5,000,000	\$500,000 \$3,000,000
第 3 類 - (a) 如該法團屬核准介紹代理人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0,000,000	\$3,000,000 \$15,000,000
第 4 類 - (a) 如該法團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b) 如屬其他情況	不適用 \$5,000,000	\$100,000 \$3,000,000
第 5 類 - (a) 如該法團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b) 如屬其他情況	不適用 \$5,000,000	\$100,000 \$3,000,000
第 6 類 - (a) 如該法團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 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b) 如該法團並非擔任保薦人： - 持有客戶資產 - 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不適用	\$3,000,000 \$100,000 \$3,000,000 \$100,000
第 7 類	\$5,000,000	\$3,000,000

<sup>12</sup>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指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是某認可期貨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但並非某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牌法團。

受規管活動	繳足股本的最低數額	速動資金的最低數額
第 8 類	\$10,000,000	\$3,000,000
第 9 類 - (a) 如該法團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b) 如屬其他情況	不適用 \$5,000,000	\$100,000 \$3,000,000
第 10 類 - (a) 如該法團就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b) 如屬其他情況	不適用 \$5,000,000	\$100,000 \$3,000,000
第 13 類	\$10,000,000	\$3,000,000

3.2.19 如欲獲得更多有關財政資源的資料（例如怎樣計算速動資金），請參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3.2.20 作為新的持牌商號，你應該為展開和維持業務運作具備充足的財政資源。因此，法團申請人需要提供在獲發牌後首六個月內將產生的營運開支的預測。如果其速動資金盈餘無法應付該等預測開支，申請人便須提供一份計劃書，以顯示在有需要時會獲得額外資金。

## 保險

3.2.21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列出適用於持牌法團的保險規定。假如你有意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提出申請並擬成為交易所參與者，你應作好準備將會需要根據已核准的總保險單投購保險。獲委任的保險經紀將會處理相關的行政理事宜。

請同時參閱 [《常見問題》](#)（適用於若干持牌法團的保險規定）。

3.2.22 如欲獲得更多的有關資料，請參閱《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 3.3 特定核准準則 — 短期持牌法團

### 在海外擔當類似的職能

3.3.1 你應主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受規管活動。你尋求就該活動獲發牌一段有限時間（如下文所述），純粹是為了在香港經營該業務。另外，你本身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規管機構已核准你於該地方經營有關業務。

## 對受規管活動類別的限制

3.3.2 短期牌照持有人只可從事下列其中一類或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3.3.3 你在從事受規管活動時，不得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 持牌的期限

3.3.4 假如你獲發短期牌照，每次的短期牌照期限最長不得多於 3 個月。

3.3.5 在任何 24 個月期間內，你獲發短期牌照的總時間合共不得超逾 6 個月。

## 業務監督

3.3.6 你必須提名最少一名個人並獲證監會核准，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7(5)(a)條的要求。該名個人必須可以時刻監督你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大股東等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

3.3.7 第 3.2.15 段所述的同等要求對你亦適用。

## 3.4 進一步指引

### 交易所參與者

3.4.1 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群覆蓋範圍較為廣泛、業務活動具複雜性，而且每日均需與交易所進行交往及溝通，因此證監會一般期望它們有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在本地直接監督其經紀業務。

### 保薦人<sup>13</sup>

3.4.2 要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或合規顧問，你必須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即(i)能夠符合《保薦人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A）所載的資格準則；及(ii)維持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你的管理層<sup>14</sup>及你須負責確保商號符合載於《保薦人指引》內所有特定及持續的資格準則及《操守準則》第 17 段。（《保薦人指引》及《操守準則》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規則及標準〉一欄下載。）

<sup>13</sup> “保薦人”一詞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就任何證券的上市申請而以保薦人身分行事的法團。

<sup>14</sup> 定義載於《[保薦人指引](#)》及《操守準則》第 17.15(i)段。



請同時參閱 [《常見問題》（保薦人制度）](#)。

###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sup>15</sup>

- 3.4.3 為符合資格進行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事項有關的活動，你必須(a)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b)符合《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B）所載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及(c)維持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你的管理層<sup>16</sup>及你須負責確保，由你委任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交易提供意見的個人符合《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所規定的相關資格準則，並持有適當的牌照。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經理

- 3.4.4 房地產基金公司需要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照。至於該公司是否需要就其他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則視乎其運作模式而定。例如，若管理公司亦同時從事與該計劃的上市申請有關的事宜（而並非委任上市代理人），該公司將需要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獲發牌照。如該公司亦將涉及分銷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證券，則其除需要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外，亦將需要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獲發牌照。

請同時參閱 [《常見問題》（為管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目的而加入有關行業的公司）](#)。

###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的使用

- 3.4.5 若持牌法團只將電子監管紀錄存放於數據中心，無論該數據中心是否位於香港，都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獲得證監會批准。此要求適用於持牌法團或其聯屬公司所委聘的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所使用的數據中心，以及聯屬公司自身的數據中心。證監會可在作出批准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3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包括所有實物紀錄或文件均須存放於獲批准的香港處所）。

另請參閱 [《通函——外間電子數據儲存的使用》](#)及 [常見問題（外間電子數據儲存的使用）](#)。

<sup>15</sup>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根據其牌照可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的法團。

<sup>16</sup> 定義載於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



## 第 4 章 負責人員

### 4.1 一般的適當人選規定

4.1.1 你必須使證監會經考慮以下事項後，信納你符合作為適當人選的規定：

-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擬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是否有能力稱職、誠實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有關詳情請參閱 [《適當人選的指引》](#)。

### 4.2 特定核准準則

4.2.1 作為適當人選的規定的一部分，你應符合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能力準則：

- 學歷／專業資格
- 相關行業經驗
- 認可行業資格／額外持續培訓<sup>17</sup>
- 管理經驗
-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有關詳情請參閱 [《勝任能力的指引》](#) 第 4.2 段（負責人員）及第 4.4 段（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4.2.2 你可同時申請成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前提是你符合相關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包括勝任能力）規定，並且證明你在同時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時沒有利益衝突。你亦可同時申請成為多於一家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前提是你證明當中沒有利益衝突。一般來說，在有關持牌法團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情況下，你才可同時申請成為多於一家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4.3 充分授權

4.3.1 你必須在你將會隸屬的持牌法團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監督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4.3.2 你不一定要是該持牌法團的董事局成員。

4.3.3 然而，假如你是該法團的董事，並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你便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3 條所定義的“執行董事”，並必須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申請成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4.3.4 申請人與公司的僱員與僱主關係，並不是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先決條件。例如，負責監督受規管活動的公司顧問（並非該公司的僱員）仍符合資格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然而，該人必須就進行受規管活動，代該持牌法團行事或已與該持牌法團訂立安排。

<sup>17</sup> “額外持續培訓” 屬一次性規定，指你必須就所申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完成五小時的持續培訓。上述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

## 4.4 進一步指引

### 核心職能主管

4.4.1 一般來說，證監會期望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發出的 [《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 所列明負責某兩項核心職能（即整體管理監督職能及主要業務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應尋求證監會核准他們成為其所監督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4.4.2 有關該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 [《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 及 [《常見問題》](#)（關於加強持牌法團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

### 相關行業經驗的規定

4.4.3 相關行業經驗一般是指透過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在其他地方進行類似的受規管活動所取得的實際工作經驗。證監會亦可能接納在未受規管的情況下所獲取的經驗，例如該經驗與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但相關活動獲豁免遵從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發牌或註冊規定。在評核個人經驗的“相關性”時，證監會將考慮有關實質經驗是否與該人擬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該人將會履行的職能直接相關或至關重要。

### 提供資產管理的經驗

4.4.4 證監會在考慮尋求隸屬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負責人員的申請時，認可範圍更廣泛的行業經驗為相關經驗。例如，從事自營交易、研究及管理另類投資策略（例如特殊情況）獲得的經驗，將會被視為與提供僅以專業投資者為目標的資產管理服務直接相關的行業經驗。儘管證監會亦可能考慮發牌給具備與資產管理間接相關的經驗（例如基金的銷售、推廣及風險管理）的個人，但該人的牌照很大可能會被施加非獨立負責人員條件<sup>18</sup>。

另請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1.9(a)段。

### 委託帳戶管理

4.4.5 證監會或會認可在完全附帶於已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所獲取的行業經驗，為與資產管理相關的經驗。例如，當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個人申請提供資產管理時，證監會或會認可他們完全附帶於其交易活動的委託帳戶管理經驗，為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行業經驗。

另請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1.9(b)段。

### 私募股本及創業資金

4.4.6 證監會在評核某人在進行私募股本活動方面的相關行業經驗時，認可以下經驗：就相關行業內的公司進行研究、估值及盡職審查；向相關行業內的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及業務策略建議；為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而管理及監察私募股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及策劃企業交易，例如管理層收購及私有化。

<sup>18</sup> 根據該項發牌條件，該名個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時，必須遵照就同一受規管活動隸屬同一法團，但不受該項條件規限的另一名負責人員的意見來行事。

另請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1.9(c)段。

## 金融科技

4.4.7 另一例子是，若持牌法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以使用高度創新科技作為基礎，而擬出任的負責人員過往在相關科技的直接經驗可能對於將該項科技融入持牌法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中具有關鍵作用，證監會在此情況下，可能接納該等科技經驗為相關行業經驗。

4.4.8 然而，傳統經紀行如透過網上買賣平台提供若干交易服務，則該買賣平台可能不被視為經紀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核心部分。在這情況下，證監會可能不會接納有關科技經驗為相關行業經驗。

4.4.9 如某人過往曾帶領研究、開發及維持某程式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有關經驗在其為隸屬提供機械理財顧問服務的法團而申請牌照時，可被視為相關行業經驗。

另請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1.9(d)段。

## 沒有業務運作的商號

4.4.10 證監會在評估申請人聲稱具有的行業經驗時，將會顧及其以往所隸屬商號的業務活動。特別是，若商號在有關期間幾乎或完全沒有業務運作，該申請人據稱所取得的行業經驗可能對符合勝任能力規定的作用較低。

## 海外居民

4.4.11 只有在某人將會來港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證監會才會向他批給牌照。

4.4.12 若負責人員將被派駐海外及會不時來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該人應預期其牌照會被施加一項非獨立負責人員條件。該人的主事人應確保有足夠數目的負責人員以監督在香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而這些負責人員可無須受任何與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有關詳情請參閱 [《澄清法團及個人（特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業務者）的申領牌照責任的通函》](#)

4.4.13 流動專業人員不應擔任負責人員，因為負責人員須負責監察其主事人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流動專業人員只會為了特定目的偶然在香港作短暫逗留。一般來說，這與施加於負責人員身上並要求其履行的職責不同。

## 保薦人

4.4.14 《保薦人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A）所載的資格規定，適用於從事保薦人工作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保薦人主要人員。尤其是，為了符合方案 2 或 3（請參閱《保薦人指引》第 3.2.3 段）下擔任保薦人主要人員的資格，你可能須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十五的考核。

- 4.4.15 一般來說，保薦人主要人員應為保薦人的負責人員。他們應負責時刻監督受規管活動，而他們就保薦工作提供意見或從事保薦工作的勝任能力，不應成為他們獲發牌照或註冊的任何條件。然而，保薦人可委任受非唯一條件所限的負責人員擔任保薦人主要人員，前提是該人能完全勝任擔當保薦人主要人員，以及該項條件只是由於該人駐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施加在其牌照上。有關委任取決於保薦人是否另有至少一名保薦人主要人員(a)符合《保薦人指引》第 3.2.3 段所載的方案 1 下擔任保薦人主要人員的資格並駐於香港；及(b)其牌照沒有受非唯一條件或任何其他條件所約束，以限制該人就保薦工作提供意見或從事保薦人工作。流動專業人員不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主要人員。

請同時參閱 [《常見問題》（保薦人制度）](#)。

####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

- 4.4.16 要符合資格就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提供意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須額外符合《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列明的資格準則（[《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B），包括在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交易提供意見方面具備足夠的經驗，並在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所需的經驗年期。有關資格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第 2.2.1 段。符合資格準則的負責人員乃符合資格以可獨立行事身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即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sup>19</sup>）。證監會若不信納負責人員已完全符合《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第 2.2.1 段下的資格準則，可能會對該人的牌照施加發牌條件，規定該人必須與在進行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時不受任何條件所約束的另一名負責人員共同行事（即“非獨立行事身分”）。流動專業人員並不符合擔任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的資格。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經理

- 4.4.17 如基金經理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申請為隸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公司的負責人員，除了需符合《勝任能力的指引》內訂明負責人員的一般勝任能力規定外，亦須具備最少五年投資管理及／或物業投資組合管理的可追溯的紀錄。

請同時參閱 [《常見問題》（為管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目的而加入有關行業的公司）](#)。

<sup>19</sup> “收購及回購守則負責人員”指符合資格以可獨立行事身分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事宜或交易提供意見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可獨立行事身分”指負責人員在進行與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時，不受任何條件所約束。

## 第 5 章 持牌代表

### 5.1 一般的適當人選規定

5.1.1 你必須使證監會經考慮以下事項後，信納你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

-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擬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是否有能力稱職、誠實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有關詳情請參閱 [《適當人選的指引》](#)。

### 5.2 特定核准準則

5.2.1 作為適當人選的規定的一部分，你應符合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能力準則：

- 學歷／專業資格
- 相關行業經驗
- 認可行業資格／額外持續培訓<sup>20</sup>
- 本地監管架構考試

有關詳情請參閱 [《勝任能力的指引》](#) 第 4.3 段（持牌代表）及第 4.4 段（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請同時參閱 [《常見問題》](#)（發牌考試）。

### 5.3 代表牌照的類別

#### 臨時牌照

5.3.1 臨時牌照是證監會在決定是否向個人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1)條所指的代表牌照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2)條發出予該人以進行某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5.3.2 假如你能夠令證監會信納你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及向你發出臨時牌照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可以向你批給臨時牌照，允許你以代表的身分從事受規管活動。

5.3.3 若你申請成為持牌代表，亦可以同時申請臨時牌照。第 5.1 至 5.2 段所述的適當人選規定將適用。除申請成為普通持牌代表的費用外，你須就臨時牌照繳付 800 元的申請費。

5.3.4 一般而言，證監會應可於接獲填妥的申請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就臨時牌照的申請作出決定。

5.3.5 臨時牌照並無指定的屆滿日期。你的臨時牌照（如獲發的話）將會在你的普通持牌代表申請獲核准或遭拒絕時當作被撤銷。

<sup>20</sup> “額外持續培訓”屬一次性規定，指你必須就所申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完成五小時的持續培訓。上述額外的持續培訓時數應在提交申請前六個月內完成。



## 短期代表牌照

5.3.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1 條，證監會可向受到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個人發出牌照，以於一段不超過三個月的期間內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

5.3.7 若你要申請成為短期持牌代表，便須符合以下額外規定：

### 在海外擔當類似的職能

你應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某項活動，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受規管活動。你應根據該地方的監管機構（被證監會認為所執行的職能與證監會的職能相若）的認可進行該活動。該監管機構應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賦權進行調查，及（如適用）就你在香港的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如你沒有獲得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直接認可，你將需要令證監會信納：

- 有關海外監管機構已制訂相關的守則或指引，列明適用於加入其所管轄的行業的個人所須符合的入行規定，例如有關教育、培訓、考試、經驗及／或其他的勝任能力的規定；
- 你須遵守該海外監管機構所發出用以監管你在該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的行為的相關規則及／或守則或指引；及
- 該海外監管機構有權將並非適當人選的個人除名及禁止其進行受其管轄的受規管活動，例如撤銷認可或發出禁止入行的禁制令；

在考慮你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否與證監會所執行的職能相若時，[《認可接納監察制度名單》](#)是一份有用的參考資料。該名單並非鉅細無遺，證監會將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上述各項因素。

### 隸屬<sup>21</sup>於某持牌法團

除在海外擔當類似的職能外，你亦必須隸屬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7 條獲發牌照的法團（即第 2.1.1 段所述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須與你在本身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主事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另外，你擬隸屬於第 2.1.2 段所述的短期持牌法團，以及尋求獲發短期代表牌照的目的，必須純粹是為了經營該持牌法團在其牌照申請中所提述的活動的業務。

---

<sup>21</sup> “隸屬”指一名個人必須附屬於某持牌法團，才可以獲發牌照。該人不可以獨立地獲發牌照。然而，只要該人是為該法團行事，則該人是否屬該法團的僱員並不重要。

## 對受規管活動類別的限制

短期牌照持有人只可從事下列其中一類或多類的受規管活動：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10 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持有牌照的期限

假如你獲發短期牌照，每次的短期牌照期限最長不得多於三個月。在任何 24 個月期間內，你獲發短期牌照的總時間合共不得超逾 6 個月。

## 流動專業人員

5.3.8 如你將會多次來港公幹，而每次只會作短暫停留，你可以申請代表牌照，以作為流動專業人員。

5.3.9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流動專業人員，可獲豁免參加相關的本地規管架構考試，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作出以下承諾：

### 條件

證監會可向流動專業人士施加發牌條件，從而令他們 (i)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日；及 (ii)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註冊人陪同。

在無損投資者的保障的情況下，證監會可考慮把條件(ii)所述須在其他持牌人士陪同下方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規定取消，並施加一項替代條件，令該人只可以向專業投資者<sup>22</sup>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

### 承諾

就須受條件(i)及(ii)規限的流動專業人士而言，其主事人應提供一份書面承諾，表明其將會承擔監督該人在香港的活動的全部責任，以及確保其將會時刻遵從有關的規則及規例。

就該等須受替代條件規限的人士而言，主事人須提供額外承諾，表明其將會：

- 向該人以結構性課程的形式提供培訓，以確保該人開始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前，完全認識香港的監管架構；及
- 遵守《[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4.3.2 段列明的規定，將會就受規管活動安排至少一名核准負責人員，以直接監督該名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或負責向該人提供意見。

<sup>22</sup> 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 5.4 進一步指引

### 保薦人

- 5.4.1 假如你擬成為一家從事保薦人工作的第 6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的代表，你便需要符合額外的勝任能力規定。尤其是，根據《保薦人指引》第 4.1 段（[《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A](#)），你可能須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十六的考核。

另請參閱 [《常見問題》（保薦人制度）](#)。

### 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

- 5.4.2 假如你擬成為一家第 6 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的代表，並進行與受《收購及回購守則》規管的事宜有關的活動，你便需要符合《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 B](#)）列明的額外勝任能力規定。根據《收購及回購守則顧問指引》第 3.1 段，你可能須在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管理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中通過卷十七的考核。



## 第 6 章 註冊機構

### 6.1 特定核准準則

#### 認可機構

- 6.1.1 你必須是認可財務機構<sup>23</sup>。你適宜在向證監會遞交註冊申請前，先行通知金管局。

#### 主管人員

- 6.1.2 就每類你所申請的受規管活動而言，你必須委任不少於兩名主管人員直接監督你擬進行的有關活動。
- 6.1.3 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你必須有最少一名主管人員可以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只要被委任者是適當的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以獲委任成為多於一類的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
- 6.1.4 主管人員指取得金管局的同意，以《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有關身分行事的個人。除非金管局信納該人是適當人選及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有關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否則金管局須拒絕向其給予上述的同意。
- 6.1.5 主管人員須符合的勝任能力要求，等同於第 4.1 至 4.2 段所述的、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要求。

#### 有關人士<sup>24</sup>

- 6.1.6 獲聘任代表你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會當作成為你的有關人士。該等人士無須在證監會註冊或向證監會申領牌照，但其姓名及有關資料必須載入由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
- 6.1.7 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必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這是每家註冊機構的法定註冊條件。就勝任能力的規定而言，（正如第 6.1.5 段所述）主管人員須符合的勝任能力要求等同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要求，而其他有關人士須符合的勝任能力要求，則等同適用於持牌代表的勝任能力要求（請參閱第 5.1 至 5.2 段）。

#### 大股東等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

- 6.1.8 你的大股東、董事、行政總裁、經理（《銀行業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主管人員及任何將會就你所申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為你或代你行事的其他人，都必須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

<sup>23</sup> “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2(1)條定義的認可機構（即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sup>24</sup> “有關人士”就任何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為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或藉與該機構訂立的安排）執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中的受規管職能的人。有關“受規管職能”的涵義，請參閱註釋 4。

## 6.2 進一步指引

- 6.2.1 你應就如何信納有關人士具備勝任能力規定一事備存充分紀錄（倘適用，連同證明文件），並在金管局要求時交出這些紀錄以供查閱。
- 6.2.2 你應確保有關人士不會宣稱依據任何有關遵守認可行業資格規定及本地監管架構的規定的豁免，除非有關情況與《[勝任能力的指引](#)》第 4.4 段所載的準則相符。
- 6.2.3 金管局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一份獨立保證報告（該報告），以支持其關於申請人的適當人選資格，及申請人是否勝任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決定。該報告應由獲金管局接納的外部專業公司編製。一般而言，剛投身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申請人，及在個案被視為特別複雜的情況下，均須遵循此規定。
- 6.2.4 假如你擬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活動，你應透過同一集團內持有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法團進行有關活動。
- 6.2.5 證監會在決定接受或拒絕為申請人註冊時，應顧及到金管局給予的意見，而在作出決定時可能會依賴有關意見。
- 6.2.6 依據金管局發出關於“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的[通函](#)及[常見答問](#)，申請獲註冊為註冊機構或增加受規管活動的機構應向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交其管理層某些成員<sup>25</sup>的相關資料。此外，該機構應向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供組織架構圖，載明在該機構內與其受規管活動業務相關的管理層及管治架構。

---

<sup>25</sup> 如該通函及常見答問第 12 條問題所載，該等成員包括(i)行政總裁、(ii)候補行政總裁、(iii)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 條獲批准的董事及(iv)其委任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2B 條通知金管局，及主要負責受規管活動業務的經理。

## 第 III 部 如何申請牌照或註冊？

### 第 7 章 申請程序

#### 7.1 WINGS

7.1.1 WINGS 是證監會電子表格和提交服務的通用平台。為促進證監會落實無紙化發牌程序，WINGS 提供多項電子發牌服務（“WINGS 發牌服務”），以支援不同的發牌相關功能，包括：

- 以電子方式提交適用於各類牌照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的網上牌照表格；
- 以電子方式簽署牌照表格；
- 以電子方式繳付牌照相關費用；及
- 與證監會發牌科個案主任的專屬雙向溝通渠道（即 WINGS 電子郵箱）等。

如欲查閱更多詳情，可到 [WINGS 網站](#) 瀏覽。

7.1.2 除網站版本外，你亦可透過 WINGS 手機應用程式使用 WINGS 的服務。為達至申請程序全面數碼化，WINGS 手機應用程式內設有多項功能，例如追蹤資料提交紀錄、電子繳費及 WINGS 電子郵箱。你亦可透過該應用程式查閱你的資料簡介及以電子方式簽署申請表。

#### 7.2 填妥申請表格

7.2.1 無論是法團申請人還是個人申請人，假如你有意申請牌照或註冊，便應在 [WINGS 發牌服務](#) 上透過“個人帳戶”或“顧問公司帳戶下的子帳戶”向證監會遞交網上申請。請參閱證監會網站所載的 [WINGS 用戶指南](#) 及 [網上示範](#)，以了解如何開設 WINGS 帳戶及如何在 WINGS 發牌服務上擬備申請。

7.2.2 假如申請與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或負責人員有關，申請人需在申請表格上聲明相關董事局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該項申請。假如董事局已藉著通過決議案，授權某指明委員會或人士負責批准該項申請，而該委員會或人士如此批准了該項申請，對本會來說是可以接受的。

#### 7.3 遞交申請

7.3.1 在遞交申請之前，你應檢查清楚你已提供了本會用以處理你的申請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你應：

- 回答申請表格及（倘適用）補充文件及問卷上的每條問題；
- 妥為簽署有關申請；及
- 提供全部所需證明文件。

7.3.2 你在透過 WINGS 發牌服務下的某個帳戶遞交申請後，可於該帳戶內查閱你的申請進度。你的申請一經接納，你便會在 WINGS 電子郵箱內收到一個訊息，要求你繳付所需的申請費用。你應透過 WINGS 的網上繳費功能繳付所需的申請費用。有關所需申請費用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申請的類別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申請費用的金額
持牌法團	第 1、2、4、5、6、7、8、9、10、13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4,740 <sup>26</sup>
	第 3 類	\$129,730
短期持牌法團	第 1、2、4、5、6、10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4,900
註冊機構	第 1、2、4、5、6、7、9、10、13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23,500 <sup>26</sup>
持牌代表	第 1、2、4、5、6、7、8、9、10、13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1,790 <sup>26</sup>
	第 3 類	\$2,420
臨時持牌代表	不適用	每宗申請\$800 <sup>27</sup>
短期持牌代表	第 1、2、4、5、6、10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1,850
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第 1 至 10、13 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2,950 <sup>26</sup>

## 7.4 支持個人牌照申請的持牌法團的責任

- 7.4.1 由擬獲發牌成為代表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個人提出的申請，是由該名個人與其現時所隸屬或擬隸屬的持牌法團共同向證監會提出。個人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為支持其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而就此作出正式核實及認可有關申請乃屬持牌法團的責任。
- 7.4.2 由於持牌法團有責任核實證明資料的準確性，因此證監會要求與持牌法團或其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有）之間就任何該等申請進行直接溝通。此要求旨在確保資料來自單一來源，以及避免個人申請人提供持牌法團並不知悉及沒有機會核實或認可的資料。這表示持牌法團必須與個人申請人緊密合作，以確保他們全面知悉與證監會的所有通訊內容，以及為支持該等申請而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
- 7.4.3 證監會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涉及屬刑事或規管性質的事宜，而個人申請人有法律責任或權利將之保密，不向持牌法團作出披露時，才會與該個人申請人進行直接溝通。

<sup>26</sup> 如申請人擬進行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是附帶於申請人進行或擬進行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則申請人可獲寬免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繳付申請費用。

<sup>27</sup> 這項申請費用是繳付作為普通持牌代表申請費用後的額外費用。

## 7.5 退回申請

7.5.1 假如你的申請資料不完備及／或有重要問題尚未解決，我們可能會退回申請。你其後可連同額外文件及／或資料再次遞交申請，以便我們重新考慮及作進一步處理。我們可能會退回申請的情況舉例如下：

- (a) 你未有就適當的受規管活動類別提出申請。
- (b) 你未有填妥所需表格、補充文件及問卷，或尚未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 (c) 你在相關表格或補充文件中就下列各個部分的任何問題回答“是”，但卻未有解釋為何你是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 紀律行動及調查
  - 財政狀況
  - 品格
  - 精神健康（只適用於個人）
- (d) 你看來並不符合《[勝任能力指引](#)》所載的勝任能力規定。（註：該指引第 3 部及第 4 部分別載列為發牌而言適用於法團及個人的勝任能力規定。假如你的申請有任何特殊的情況希望我們加以考慮，請向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
- (e) 你表示你須要在香港領取工作簽證，才可進行擬申請的受規管活動，但你未有就此提出申請。
- (f) 你是擬隸屬主事人的董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但只申請成為其持牌代表而非負責人員。
- (g) 你未有就你擬經營的業務及營運工作流程提供充分資料。
- (h) 你沒有就你有意進行的每項受規管活動，委任最少兩名看來符合勝任能力規定的負責人員（其中一人為完全勝任）。

## 7.6 撤回申請

7.6.1 你可以在證監會核准或拒絕你的申請前選擇撤回申請。在這種情況下，已繳付的申請費用將不會退還。

## 7.7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7.7.1 本會處理一宗新加入行業參與者的申請，一般需時約：

- 七個營業日（適用於臨時持牌代表的申請）；
- 八個星期（適用於普通持牌代表的申請）；
- 十個星期（適用於負責人員的申請）；或
- 15 個星期（適用於持牌法團的申請）。

7.7.2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能會受下列因素的影響而有所不同，例如：

- 申請人擬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類別；
-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完備；
- 申請人提供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 其後對申請作出的更改，例如有關業務範圍、大股東、負責人員及核心職能主管的更改；
- 個人申請人取得香港工作簽證的所需時間（如適用）；
- 為了符合財政資源規定而進行注資的所需時間；
- （在適用情況下）其他監管機關對本會就申請人提出的審查要求而作出回應的所需時間；
- 在本會的評核過程中，申請人就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而作出回應的所需時間；及
- 本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

## 7.8 申請被拒絕

- 7.8.1 假如你未能符合法定的發牌規定，或無法使證監會信納你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註冊，本會將會拒絕你的申請。本會在拒絕你的申請前，會給予你陳詞的機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0 條），並且在我們做出最後決定前，會仔細考慮你作出的任何陳述。假如本會拒絕你的申請，你仍可以在 21 日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就本會的決定提出覆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7 條）。請將有關覆核的文件寄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38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秘書收

## 7.9 核准申請

- 7.9.1 當申請人符合所有的規定及使證監會信納其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後，本會向申請人批給牌照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人及代申請人遞交申請的人士將會透過 WINGS 電子郵箱收到電子核准信。
- 7.9.2 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而言，核准信的實體版本將連同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以掛號方式一併寄出。個人持牌人不會獲發出註冊證明書。
- 7.9.3 個人牌照的核准日期、受規管活動的類別，以及所隸屬的主事人可在證監會網站上的 [公眾紀錄冊](#) 查閱。
- 7.9.4 你可以在證監會網站查閱 [公眾紀錄冊](#)，以查核你的牌照／註冊狀況及有關資料是否正確地呈示。若你發現任何不符之處，請立即通知證監會。

## 7.10 持牌法團的進一步指引

### 投訴主任或緊急情況聯絡人

- 7.10.1 非持牌員工可獲提名為持牌法團的投訴主任或緊急情況聯絡人。就集團成員公司而言，我們建議緊急情況聯絡人應具備足夠權力及熟悉集團的整體事務。

### 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的通知

- 7.10.2 作為持牌法團，你應在獲發牌後一個月內就你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通知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5(1)(a)條）。



## 銀行帳戶資料

- 7.10.3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規定，除非法團牌照申請人已提供其銀行帳戶資料的詳情，否則證監會不會向其發出牌照。一般來說，你無須在遞交申請時預先提供你的銀行帳戶的詳情。然而，有關資料必須在你的申請獲批准前提供予證監會。你應預留足夠時間辦理銀行開戶手續。

## 7.11 持牌代表（包括負責人員）的進一步指引

### 沒有實際職責的負責人員

- 7.11.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6(2)(b)條規定，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應具有充分的權限，以監督該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業務。證監會不會接受僅在名義上受聘但實際上並無參與監督有關持牌法團的業務，或並無充分權力作出監督的負責人員。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致持牌法團的通函——關於負責人員及大股東》](#)。

### 負責人員必須為持牌代表

- 7.11.2 只有持牌代表才能申請獲准為負責人員。然而，實際上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人士，亦可以同時申請獲准為負責人員。
- 7.11.3 無人可以臨時獲准成為負責人員。然而，這並不代表已獲發臨時持牌代表牌照的申請人不能遞交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證監會在考慮負責人員的申請的同時，將會一併考慮申請人早前就代表牌照提出的申請。

### 隸屬於指明的主事人

- 7.11.4 作為持牌代表，你只可以為你所隸屬的持牌法團（即你的主事人）進行你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終止隸屬關係

- 7.11.5 當你終止代你的主事人行事時，相關主事人應在該項終止發生後七個營業日內，經 WINGS 發牌服務將此事通知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3(1)(a)及(b)條）。

### 轉移隸屬關係

- 7.11.6 你可在終止發生後 180 日內經 WINGS 發牌服務，申請轉移你的隸屬關係，從而代表另一家持牌法團行事。有關轉移隸屬關係以便你能從事緊接在終止前獲發牌進行的同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處理時間約需七個營業日。

### 披露警告信的紀錄

- 7.11.7 假如你曾收過某監管機構發出的警告信（無論該警告信是在多久之前發出），你應在申請表格上披露該項紀錄，讓證監會得以在掌握全面資料的基礎上評核你的申請。

7.11.8 假如你向僱主披露(i)你曾收過證監會發出的警告信及(ii)該警告信的內容，證監會認為這些披露沒有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任何保密條文。

#### 披露已喪失時效、被撤除或刪除的定罪判決

7.11.9 假如你曾被定罪而有關的定罪判決其後已喪失時效、被撤除或刪除，而你希望將有關該等定罪判決保密，你可以在申請表格的紀律行動、調查及品格部分的相關問題回答“否”。然而，你必須向證監會披露所犯罪行的詳情及相關的定罪判決。

7.11.10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之下的保障，並不適用於與任何人是否適合獲發牌的問題有關的程序。因此，你需在提交申請的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向證監會另行提供一份必須由你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文件，以披露相關詳情。

## 7.12 註冊機構的進一步指引

### 投訴主任或緊急情況聯絡人

7.12.1 非主管人員的員工或相關人士可獲提名為註冊機構的投訴主任或緊急情況聯絡人。就集團成員公司而言，我們建議緊急情況聯絡人應具備足夠權力及熟悉集團的整體事務。

## 7.13 大股東的進一步指引

7.13.1 某些大股東<sup>28</sup>被視為與法團牌照申請人之間沒有“緊密關聯”。為簡化申請程序，有關大股東可能獲准向證監會提供較少資料<sup>29</sup>。尤其是，若大股東符合以下情況，便很可能沒有“緊密關聯”：

- 沒有單獨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團牌照申請人的權益；
- 聯同你的任何有聯繫者，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所述般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團牌照申請人的權益；
- 現在及將會受法團牌照申請人的其他大股東（包括大股東申請人）控制或影響；及
- 現在沒有及將不會參與法團牌照申請人的管理及營運。

上述指引同樣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2 條申請成為現有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情況。詳情請參閱表格 7、補充文件 1 或補充文件 2。

<sup>28</sup> 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條。

<sup>29</sup> 證監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及／或文件以支持有關申請。



## 7.14 新的法團牌照／註冊申請的所需表格及補充文件

7.14.1 申請新的法團牌照／註冊時所需的申請表格及補充文件載列如下<sup>30</sup>。

### 新牌照／註冊申請

假如你	請提交
是日前未獲發牌的法團並有意申請新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格 1</li> <li>• 表格 5 及 6 (應最少提名兩名負責人員)</li> <li>• 補充文件 1、2 (如適用) 及 3</li> <li>• 問卷 1</li> <li>• 問卷 2 (如適用)</li> <li>• 申請費用</li> </ul>
是認可機構並有意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格 3</li> <li>• 就申請核准成為主管人員提交予金管局的申請表格的副本 (應最少提名兩名主管人員)</li> <li>• 申請費用</li> </ul>

<sup>30</sup> 個人申請人及持牌人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經 WINGS 發牌服務 (或在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經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 提交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法團申請人或中介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亦應透過 WINGS 提交申請、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

## 第 IV 部 獲發牌或註冊後

### 第 8 章 申請更改現有牌照或註冊

#### 8.1 一般事項

8.1.1 本章列明須獲證監會事先核准的若干更改。假如你是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並擬作出任何該等更改，你或有關人士（例如持牌法團的準大股東）及個人持牌人應經 WINGS 發牌服務向證監會遞交申請。

#### 8.2 持牌法團

8.2.1 持牌法團的牌照須獲事先核准的更改載列如下。持牌法團一般須就這些申請呈交表格 2。然而，假如申請與大股東有關，便應呈交表格 7。

更改的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	申請費用	備註
增加受規管活動 (第 127(1)條)	第 3 類：\$129,730 除第 3 類外的受規管活動：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	假如有關申請獲核准，持牌法團須將其舊的牌照交還證監會以供修訂或註銷（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能須呈交表格 5、6，以及補充文件 3。
就以保薦人的身分行事提出申請	無	可能須呈交表格 5、6，以及補充文件 3。
減少受規管活動 (第 127(1)條)	每類受規管活動\$200	假如你打算不再進行你的牌照上唯一一類的受規管活動，只須將擬作出的更改通知證監會，而無須就此繳付任何申請費用。
發牌或註冊條件的修改或寬免 (第 134 條)	\$2,000	假如有關申請獲核准，持牌法團在有需要時須將其舊的牌照交還證監會以供修訂。
修改或寬免第 129 條之下的“適當人選”規定 (第 134 條)	\$4,000	
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及／或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第 155(3)條)	\$2,000	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非認可財務機構）。 假如這項申請是連同（根據第 156(4)條）延展呈交經審計帳目的時限的申請一起提出，便應在相關時限到期前至少一個月提出。

更改的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	申請費用	備註
延展呈交經審核帳目的時限 (第 156(4)條)	\$2,000	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非註冊機構)。  申請人須使證監會信納其有特別理由支持該申請,以獲取證監會的批准。假如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預料需延展呈交其經審核帳目的時限,應在相關時限到期前的至少一個月提出有關申請。
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新處所 (第 130 條)	\$1,000	持牌法團須就任何打算新增的營業地址向證監會作出這項申請。  這項收費以每宗申請為收費單位,而每宗申請所包含的處所數目不限。  請同時參閱: <a href="#">《常見問題》(營業及存放紀錄的處所)</a>
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sup>31</sup> (第 132 條)	\$3,000	任何人(包括法團)在可以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以獲取有關核准。  任何人如在未獲證監會事先核准之前,察覺到自己成為某持牌法團的大股東,便應合理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在其如此察覺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核准其繼續作為該法團的大股東。  除非申請人能使證監會信納,假如有關申請獲核准,該法團將維持適當人選資格以獲發牌,否則證監會須拒絕這項申請。  這項收費以每宗申請為收費單位,而每宗申請所包含的準大股東及有關的持牌法團的數目不限。  核准(如申請獲批)最初有效期將為 6 個月,擬進行的股份轉移應在

<sup>31</sup> 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則他須視為某法團(“首述法團”)的“大股東”——

- (a)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首述法團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等股份的面值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 10%以上;或
  - (ii) 該項擁有使他(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 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b)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而該項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 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 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有關“有聯繫者”、“持有”及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更改的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	申請費用	備註
		此期間內完成。  申請人如與法團牌照之間沒有“緊密關聯”，可能獲准就申請提供較少的資料（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7.13 段），但若證監會認為有需要，可能會於其後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及 / 或文件。

## 8.3 持牌代表（包括負責人員）

8.3.1 以下是與持牌代表（包括負責人員）有關的發牌後申請載列如下。

更改的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	申請費用	備註
增加受規管活動 (第 127(1)條)	第 3 類：\$2,420  除第 3 類外的受規管活動：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	
減少受規管活動 (第 127(1)條)	每類受規管活動\$200	假如你擬刪除你的牌照上唯一一類的受規管活動，只須將擬作出的更改通知證監會，而無須就此繳付任何申請費用。
發牌或註冊條件的修改或寬免 (第 134 條)	\$2,000	
修改或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之下的“適當人選”規定 (第 134 條)	\$4,000	
增加隸屬關係 (第 122 條)	\$200	這項收費以每宗申請為收費單位，而每宗申請所包含的擬新增主事人的數目不限。
轉移隸屬關係 (第 122 條)	每類受規管活動 \$200	假如持牌代表終止隸屬其主事人，其可在 180 日內申請將其隸屬關係轉移至另一家法團，否則其牌照會被撤銷。證監會無權延展這時限。  然而，如持牌代表在辭去其前職位後的三年內就其曾經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重新申請牌照，其將無須參加相關資格考試。

更改的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	申請費用	備註
持牌代表成為負責人員 (第 126 條)	每類受規管活動 \$2,950	請參閱第 4 章 (負責人員)。  如申請人擬進行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是附帶於申請人進行或擬進行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則申請人可獲寬免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繳付申請費用。

## 8.4 註冊機構

8.4.1 以下是與註冊機構有關的註冊後申請載列如下。註冊機構應呈交表格 4。

更改的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	申請費用	備註
增加受規管活動 (第 127(1)條)	每類受規管活動 \$23,500	假如有關申請獲核准，註冊機構須將其舊的註冊證明書交還證監會以供修訂或註銷 (視屬何情況而定)。
減少受規管活動 (第 127(1)條)	每類受規管活動\$200	假如你擬刪除你的註冊證明書上唯一一類的受規管活動，只須將擬作出的更改通知證監會，而無須就此繳付任何申請費用。
發牌或註冊條件的修改或寬免 (第 134 條)	\$2,000	假如有關申請獲核准，註冊機構須將其舊的註冊證明書交還證監會以供修訂。
修改或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之下的“適當人選”規定 (第 134 條)	\$4,000	
發生重大資料更改導致有必要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 (例如更改名稱)	\$200	更改事項如涉及須向證監會另行繳付申請費用的另一宗申請 (例如申請更改受規管活動、申請修改或寬免註冊條件)，或如果是經 WINGS 發牌服務遞交相關通知，這項申請費用可獲寬免。

## 第 9 章 持續責任

### 9.1 一般事項

9.1.1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包括負責人員）及註冊機構都必須時刻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上述人士必須遵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本章概述證監會對持牌法團、持牌個人、註冊機構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所施加的若干持續法定責任。

### 9.2 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9.2.1 就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而言，你須在你的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處（例如客戶接待處）展示你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假如你有多於一個營業地點，則你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必須在其他每個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3 條）。

9.2.2 假如你的營業地點包括在同一幢建築物內的多個樓層，而所有樓層共用同一個客戶接待處及你已在該客戶接待處展示你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你便無須在每個樓層展示你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 9.3 負責人員的值勤安排

9.3.1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持牌法團必須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可時刻監督其所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假如所有負責人員因公幹離港或休假，只要在有需要時可聯絡（建議透過電話聯絡）負責人員及該持牌法團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該持牌法團便仍然符合有關規定。然而，這項安排僅應被視為臨時措施，以及為妥善履行其職責，負責人員應僅離港一段合理期間。

9.3.2 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群覆蓋範圍較為廣泛、業務活動具複雜性，而且每日均需與交易所進行交往及溝通，因此證監會一般期望它們有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可以時刻在本地直接監督其經紀業務。

9.3.3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持牌法團不得從事其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除非持牌法團就該受規管活動而言，有兩名負責人員，而其中至少一名為該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

### 9.4 終止業務

#### 持牌法團

9.4.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5(1)(c)條，假如你不從事你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部分受規管活動，證監會有權撤銷或暫時吊銷你的牌照（就所有或某些受規管活動而言）。

9.4.2 無論如何，假如你擬終止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你應按下文所述通知證監會，及應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5(1)(d)條要求撤銷(i)你的牌



照（假如你的牌照內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將予以終止）或(ii)將予以終止的受規管活動。

- 9.4.3 有關你擬終止進行有關活動的意向（以及你的持牌個人的相關終止意向）的通知書，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經 WINGS 發牌服務提交給證監會提交給證監會，而在任何情況下，該通知書須在該擬終止日前七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5(1)條）。
- 9.4.4 假如你已終止進行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超逾一個月，你應在終止的日期後 37 日內將牌照交回證監會，以供註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除非證監會已批准你以一段較長時間遵守有關規定（《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4 條）。
- 9.4.5 假如你終止進行所有受規管活動，亦須在發生該項終止當日四個月內，向證監會呈交經審核帳目（請參閱第 9.9.2 段）。
- 9.4.6 業務終止後，你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退還所有資金及／或資產給你的客戶。

#### 註冊機構

- 9.4.7 假如你擬終止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你應合理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經 WINGS 發牌服務通知證監會你擬終止進行有關活動的意向，而在任何情況下，該通知須在該擬終止日之前七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你亦應在上述時限內，以書面方式將有關事宜通知金管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5(1)條）。
- 9.4.8 當你已終止進行所有或任何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超逾一個月時，你應在終止的日期後 37 日內將你的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以供註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除非證監會已批准你以一段較長時間遵守有關規定（《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4 條）。

### 9.5 由持牌法團、持牌個人及註冊機構發出的通知<sup>32</sup>

- 9.5.1 除須就擬終止業務通知證監會外，持牌人及註冊機構亦須在其在首次申請中向證監會提供的若干資料有所更改時，經 WINGS 發牌服務向證監會發出通知。如屬註冊機構，便應同時向證監會及金管局發出通知。
- 9.5.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5 條及《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附表 3 第 1 部至第 3 部規定持牌人及註冊機構須就指明的更改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 9.5.3 就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實體而言，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可就同一項更改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實體發出通知。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通知內清楚列明代表哪一方發出該項通知，而其所代表的實體應知悉該項通知。

<sup>32</sup> 詳情請參閱 [《致中介人有關遵守通知規定的通函》](#)。

## 9.6 由持牌法團的董事及大股東發出的通知<sup>32</sup>

- 9.6.1 凡持牌法團的董事成為或終止擔任該法團的董事時，有關人士須在此事發生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將上述事情通知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6)條）。
- 9.6.2 持牌法團的大股東須在《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附表3第4部所列的詳情有所更改時，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 9.7 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發出的通知

- 9.7.1 當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sup>33</sup>成為及不再是該實體時，須在發生有關事情後七個營業日內，將該事情通知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條）。《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通知）規則》第3及4條載有就有聯繫實體須向證監會發出通知的詳情。如有關詳情於通知後發生更改，有關的有聯繫實體須在其更改後七個營業日內經 WINGS 發牌服務將該更改通知證監會。
- 9.7.2 有聯繫實體亦須在其成為該實體後的一個月內，將其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通知證監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5(1)(b)條）。然而，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 9.8 發出通知的規定概要

- 9.8.1 下表載有比較常見的、須就更改而發出通知的若干情況。有關發出通知的規定的詳情，應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例如第123及135條）及《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相關條文。所有通知必須經 WINGS 發牌服務遞交。

更改事情的類別 / 事件	適用於	發出通知的時限
終止業務	持牌法團 持牌代表 註冊機構	業務擬終止前最少七個營業日
終止以持牌代表的身分行事	持牌法團 持牌代表	七個營業日內
終止以負責人員的身分行事 <sup>34</sup>	持牌法團 負責人員	七個營業日內

<sup>33</sup> “有聯繫實體”就其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a) 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  
(b)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有關“控權實體”、“控權實體關係”及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

<sup>34</sup> 假如你不再出任負責人員一職，但仍然就同類受規管活動而擔任所隸屬的主事人的持牌代表，請確保在向證監會遞交的通知書內表明你仍然是所隸屬的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更改事情的類別 / 事件	適用於	發出通知的時限
更改名稱 / 姓名 <sup>35</sup>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大股東	七個營業日內
	有聯繫實體	七個營業日內
更改營業地址	持牌法團 <sup>36</sup> 註冊機構	營業地址擬更改前最少七個營業日
	有聯繫實體	七個營業日內
更改董事或其詳情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七個營業日內
	有聯繫實體	七個營業日內
更改投訴主任或其詳情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七個營業日內
更改緊急情況聯絡人或其詳情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七個營業日內
股本或股權結構的更改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大股東	七個營業日內
	有聯繫實體	七個營業日內
更改聯絡方法的資料	持牌法團 持牌代表 註冊機構 大股東	七個營業日內
	有聯繫實體	七個營業日內

<sup>35</sup> 凡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更改其名稱／姓名，須申請獲發新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及繳付申請費用 200 元。然而，如果有關通知是經 WINGS 發牌服務發出，此費用可以獲免。

<sup>36</sup> 請注意，更改營業地址將會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0 條申請核准存放紀錄或文件的新處所的規定。申請費用為 1,000 元。

更改事情的類別 / 事件	適用於	發出通知的時限
從業務性質及提供服務類型的重大變動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七個營業日內
業務計劃中的重大變動 <sup>37</sup>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七個營業日內
更改核心職能主管（包括任何新委任及終止委任） <sup>38</sup>	持牌法團	七個營業日內
更改核心職能主管的某些詳情 <sup>38</sup>	持牌法團	七個營業日內
更改銀行帳戶	持牌法團	七個營業日內
	有聯繫實體	七個營業日內
更改有聯繫實體或其詳情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七個營業日內
	有聯繫實體	七個營業日內
更改根據《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投購的保險單	持牌法團	七個營業日內
更改核數師的名稱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七個營業日內
就在成員大會上撤換核數師等動議向成員發出通知（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4 條）	持牌法團	一個營業日內
	有聯繫實體（非認可財務機構）	一個營業日內
更改主管人員或其詳情	註冊機構	七個營業日內
	有聯繫實體	七個營業日內

<sup>37</sup> 假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擬推出公司網站，以便向客戶提供股票報價、帳戶狀況查詢及財經評論等服務，其無須向證監會呈交核准申請。然而，其必須填妥並發出通知，以通知證監會擬改變的業務計劃，以及任何新的網址。

<sup>38</sup> 有關該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 [《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 及 [《常見問題》（關於加強持牌法團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

更改事情的類別 / 事件	適用於	發出通知的時限
獲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授權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狀況的改變 <sup>39</sup>	持牌法團 持牌代表 註冊機構	七個營業日內

## 9.9 呈交經審核帳目等

- 9.9.1 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者除外）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呈交其經審核帳目及其他規定的文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6(1)條）。
- 9.9.2 假如持牌法團於某日停止進行它所獲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其應在該日後四個月內，向證監會呈交其以該日狀況為準的經審核帳目及其他規定的文件。當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非認可財務機構者）停止作為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時，相同的呈交規定亦適用於該實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6(2)條）。

## 9.10 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

- 9.10.1 持牌法團須每月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然而，只就第 4 類、第 5 類、第 6 類、第 9 類及／或第 10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及其牌照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條件所規限的法團，只須每半年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6 條）。

## 9.11 繳付年費

- 9.11.1 除非證監會已宣布豁免某段期間的牌照年費，否則所有持牌人及註冊機構應在批給牌照或註冊當日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繳付年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8(2)條）。下表列出年費金額。

中介人的類別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年費金額
持牌法團	除第 3 類外的受規管活動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 <sup>40</sup>
	第 3 類	\$129,730

<sup>39</sup> 就與美國的有關監管機構取得的註冊資格而言，發出通知的規定主要適用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美國商品及期貨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全國期貨協會取得的註冊資格。

<sup>40</sup> 如有關人士進行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是附帶於其已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第 1 類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可獲寬免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繳付年費。

中介人的類別	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年費金額
持牌代表（並非核准作為負責人員）	除第 3 類外的受規管活動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 <sup>40</sup>
	第 3 類	\$2,420
持牌代表（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除第 3 類外的受規管活動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 <sup>40</sup>
	第 3 類	\$5,370
註冊機構	除第 3 類及第 8 類外的受規管活動 <sup>41</sup>	每類受規管活動\$35,000 <sup>40</sup>

9.11.2 未能在到期日前全數繳付年費者，須就餘額繳付附加費，以及其牌照或註冊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8(3)條、第 195(4)(a)及(6)條）。下表載有相關罰則。

逾期	罰則
不足一個月	徵收 10%附加費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兩個月	徵收 30%附加費
超過兩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徵收 50%附加費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四個月	暫時吊銷 <sup>42</sup> 牌照或註冊
超過四個月	撤銷牌照或註冊

## 9.12 呈交周年申報表

9.12.1 持牌法團及持牌個人須在發牌當日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經 WINGS 發牌服務向證監會呈交周年申報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8(4)條）。持牌個人必須透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遞交周年申報表。

<sup>4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並無規定認可財務機構須就第 3 類及第 8 類受規管活動尋求註冊。

<sup>42</sup> 證監會將就此在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



- 9.12.2 未能在到期日前呈交周年申報表的人士，其牌照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5(4)(b)及(6)條）。下表載有相關罰則。

逾期	罰則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四個月	暫時吊銷 <sup>42</sup> 牌照
超過四個月	撤銷牌照

## 9.13 持續培訓

- 9.13.1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主要負責計劃及推行最能切合其聘用的持牌代表或有關個人的培訓需要的持續教育課程。有關課程應提高該等個人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操守。商號應進行盡職審查，確保聘用的個人符合持續培訓規定。
- 9.13.2 不論所從事的受規管活動的數目和類別為何，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均須在每個曆年完成十小時的持續培訓，其中五小時的持續培訓課題必須與該人士在持續培訓期間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直接相關。
- 9.13.3 替某商號從事保薦人工作或《收購及回購守則》所指交易工作的個人，必須就與其保薦人工作或《收購及回購守則》交易顧問工作有關的課題，參加每個曆年 2.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 9.13.4 鑑於負責人員和行政人員負有較大責任和問責性，他們必須在每個曆年就監管合規額外參加兩小時的持續培訓。
- 9.13.5 個人在成為持牌人士或有關人士的首 12 個月，必須參與兩個小時有關職業道德的持續培訓。此後，有關個人在每個曆年須就與職業道德或合規有關的課題完成兩小時持續培訓。
- 9.13.6 法團及個人的持續培訓規定詳情載於 [《持續培訓的指引》](#) 第 4 及 5 段。
- 9.13.7 持續培訓的內容方面，請參閱 [《持續培訓的指引》](#) 第 7.1 及 7.2 段內的例子。務請注意，培訓課題必須與該人擬履行的職能有關。
- 9.13.8 就 [《持續培訓的指引》](#) 第 6.2 段而言，修讀網上課程將被視為自修課程。只要有進行獨立評核（例如評估或測驗結果）及有充分的完成及時數紀錄，有關課程便可計算為認可的持續培訓活動。這些網上課程必須與持牌人的職能有關。
- 9.13.9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應把有關課程及該等個人曾參與的持續培訓活動的充分紀錄保存最少三年，以及須應證監會或金管局的要求供其查閱。該等個人亦應保留本身的持續培訓紀錄最少三年。

詳情請參閱 [《持續培訓的指引》](#) 第 4 段。

9.13.10 持牌法團及個人（經 WINGS 發牌服務呈交周年申報表時）須確認他們在上一個曆年是否已遵守有關持續培訓規定。

## 9.14 提供涉及機械理財建議及虛擬資產的服務

9.14.1 假如中介人從事涉及虛擬資產的買賣和資產管理服務及機械理財金融服務，便須知會證監會。此外，中介人或其集團實體在於香港進行有關業務前，應先諮詢證監會意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第 1.4.5 至 1.4.7 段。

另請參閱 [《致中介人有關遵守通知規定的通函》](#)。

## 9.15 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

9.15.1 承接上文第 6.2.6 段及根據有關“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的 [《常見答問》](#) Q14，註冊機構應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起 14 日內，向金管局及證監會提交有關更新資料及組織架構圖。